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程源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从事过检察、监察工作，1993 年 6 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曾先后担任过重庆上市公司太极集团、西南药业、桐君阁、中国嘉陵、建摩 B、世纪游轮、涪陵榨菜、重庆水务、金科地产等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涪陵电力、正川股份、华邦健康、三峡水利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担任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4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4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次)	现场出席次数 (次)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次)	委托出席次数 (次)	缺席次数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源伟	12	5	7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提名委员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

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所提供资料进行了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询。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就中小投资者诉求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复响应，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认购对象马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源伟

2025 年 4 月 15 日